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970號

聲 請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介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李介文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查聲請人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顯示非相對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